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9號

原告 許全璋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劉子琦律師
黃俊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榮貴等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、備位聲明一、備位聲明二之訴訟標的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58,060元、8,758,060元、219萬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,758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